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14: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10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